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280 號(關連工業區管理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1,088,74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91,088,740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54,204,922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59.51%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會計師、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 吳紹貴律師

出席董事：王瑞宏、王瑞麒、王賴明月、王茂堯、王森永、吳甲寅、黃瑞芬，共計七人。

出席監察人：王瑞拱、王茂森、王俊雄，共計三人。

主席：王瑞宏 (董事長)　　記錄：胡淑柚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峻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附件一、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擬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25元。嗣後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証上一字第 1020027282 號函，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任期中如有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者，對新代表人亦有相同效力，一律適用之。

董　　事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王 瑞 宏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 GPI Co. (SAMOA) LTD.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董 事 / 董 事 長 董 事 / 董 事 長 董 事 / 董 事 長 董 事 / 董 事 長 董 事 / 董 事 長
王賴明月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王 瑞 麒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PI USA, INC. 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 BHS Limited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董　　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全球經濟狀況仍處穩定復甦的階段，本公司產品市況亦屬穩健成長。總結 102 年度營收淨額爲 1,677, 691 仟元，較 101 年 1,412,778 仟元成長約 18.75%，稅後淨利 102 年度爲 219,734 仟元，較 101 年度 196,092 仟元成長 12.06%。

在市場競爭態勢方面，原廠在專利權的主張與干擾的行爲更加頻繁，對整體事務機器卡匣售後服務市場，勢必面對更高的挑戰。這不僅僅對本公司是一艱鉅的任務，其他競爭對手亦得面對此一障礙。惟本公司秉持著突破精進的態度，在技術研發與專利申請上，持續多有斬獲，並確保在售後服務市場中領先其他競爭者。

本公司 102 年經營成果，主要歸因：

一. 在歐美主力市場經濟逐漸復甦的情況下，高單價、高毛利的全彩碳粉卡匣需求回溫。整體銷售額由 101 年度的 6.29 億(佔 43.69%)，提昇至 8.56 億(佔 50.18%)。

二. 持續加強研發智產權能力及建構質量並重的專利組合。目前已取得專利權：中國大陸 15 件，美國 40 件，德國 14 件，日本 1 件，台灣 21 件，韓國 1 件，總共 92 件，另有 15 件申請中。

三. 裝粉/包裝加值型服務成功吸引客戶的肯定與支持，數量持續穩定成長。102 年度比 101 年度大幅成長 26.5 %。

四. 積極行銷自有品牌(Cartridge Web)卡匣。102 年度銷售金額 197,074 仟元，較 101 年度 145,189 仟元大幅成長 35.74%，這主要歸功於產品的多元化、客戶服務全面化以及新客戶的開發。目前 CW 品牌經過五年多來的辛苦耕耘，在北美及歐洲市場已展露鋒芒，成爲高品質產品的代名詞，使得通路中的區域型代理商、大型零售商及網路分銷商逐一成爲業績的推手。整合式品牌行銷發展至此，已爲本公司未來的成長動力奠定基礎，也逐漸勾勒出自創品牌的遠景。

展望 103 年度，上福公司除努力鞏固影印機及感光鼓齒輪現有的銷售，公司亦將：(1)持續強化自有品牌(Cartridge Web)的行銷力道，同時將以 CW 區域型代理商爲基礎，推動主流印表機再生匣之銷售，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產品之需求。並將加速新產品開發，與提供更全面之客製化包裝服務，期望自有品牌的營收可以達成每年三成以上之成長。 (2)充分利用柬埔寨廠的人力成本優勢，重要零組件將導入自主生產，發揮垂直整合綜效，並適時調節公司整體產能所需。(3)強化中國大陸市場的開發，上海、北京兩據點鎖定影印機租賃市場的模式已建立，今年將擴大開發印表機小托盤的生意。(4)積極開拓新興國家市場，將銷售通路延伸至中南美洲、東歐、俄羅斯、中東等新興國家地區，以台灣接單當地倉庫出貨模式耕耘客群。(5)加強與供應商資源的整合，並強化晶片研發的能力，以加速新產品的開發。

整體而言，事務機器卡匣售後服務市場的需求仍持續增長，上福將持續致力於新產品開發，積極的拓展新通路及新市場，並戮力於自有品牌的行銷，以期本公司民國 103 年仍持續成長。

董事長: 王瑞宏　　總經理: 王瑞麒　　會計主管: 黃育華

附件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爲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王瑞拱

監 察 人：王茂森

監 察 人：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爲新台幣 166,698 千元、137,185 千元及 156,825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6%及 7%，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爲新台幣(21,133)千元及(1,719)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7) %及(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爲新台幣 0 千元，皆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 計 師：

中華民國一０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爲單位)

資產			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02,792	4	$63,911	3	$64,06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33	-	955	-	8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15,092	1	13,253	1	9,0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266,616	12	228,438	11	224,99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 及七	67,810	3	31,452	1	27,7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16,811	1	10,029	-	5,419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247,996	11	279,110	13	234,752	11
1410	預付款項		9,539	-	7,270	-	9,51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7,889	32	634,418	29	576,394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873	-	3,873	-	3,99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280	-	1,176	-	6,1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008,338	44	989,809	46	961,423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494,415	21	474,597	22	496,85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及八	16,511	1	16,825	1	17,13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2,916	1	10,204	1	8,9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0,075	1	30,913	1	25,6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760	-	1,794	-	2,4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329	-	288	-	28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2,497	68	1,529,479	71	1,522,915	73
1XXX	資產總計		$2,300,386	100	$2,163,897	100	$2,099,3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爲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90,000	8	$235,000	11	$14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29,947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15,294	1	8,556	-	6,947	-
2161	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0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20,097	5	112,498	5	94,059	5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21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6,154	5	82,450	4	105,52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9,285	2	33,861	2	23,82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200	1	2,965	-	1,9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9,408	23	475,330	22	372,320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38	-	-	-	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106,240	5	112,022	5	103,08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	-	340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018	5	112,362	5	103,425	5
2XXX	負債合計		646,426	28	587,692	27	475,745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910,887	40	910,887	42	910,887	43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40,357	10	239,940	11	238,523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273,247	12	253,880	12	229,22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48,154	2	29,160	1	38,51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183,816	8	152,516	7	206,415	10
	保留盈餘合計		505,217	22	435,556	20	474,154	2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1)	-	(10,178)	-	-	-
3XXX	權益總計		1,653,960	72	1,576,205	73	1,623,564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00,386	100	$2,163,897	100	$2,099,30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爲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０二年度		一０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 及七	$1,677,691	100	$1,412,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976,125)	(58)	(826,250)	(58)
5900	營業毛利		701,566	42	586,528	4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210)	(1)	(8,634)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8,634	-	6,487	-
	營業毛利淨額		689,990	41	584,381	4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6	(153,241)	(9)	(156,229)	(11)
6200	管理費用	六.16	(81,466)	(5)	(70,582)	(5)
6300	研發費用	六.16	(72,818)	(4)	(68,247)	(5)
	營業費用合計		(307,525)	(18)	(295,058)	(21)
6900	營業利益		382,465	23	289,323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11,392	1	9,0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4,152	1	(14,194)	(1)
7050	財務成本		(4,778)	-	(2,094)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7,935)	(7)	(32,3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169)	(5)	(39,610)	(2)
7900	稅前淨利		295,296	18	249,71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75,562)	(5)	(53,621)	(4)
8200	本期淨利		219,734	13	196,09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9,250	1	(12,26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757	-	(8,3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2,552)	-	3,513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12,455	1	(17,1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189	14	$178,947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219,734		$196,09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219,734		$196,0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232,189		$178,947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232,189		$178,947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0	$2.41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0		$2.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爲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887	$238,523	$229,223	$38,516	$206,415	$ -	$1,623,56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57		(24,65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356)	9,356		-
發放現金股利						(227,723)		(227,72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四及六.14		1,417					1,417
101 年度淨利						196,092		196,092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6,967)	(10,178)	(17,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125	(10,178)	178,94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0,887	$239,940	$253,880	$29,160	$152,516	$(10,178)	$1,576,205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887	$239,940	$253,880	$29,160	$152,516	$(10,178)	$1,576,20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67		(19,36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994	(18,994)		-
發放現金股利						(154,851)		(154,8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7					417
102 年度淨利						219,734		219,734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4,778	7,677	12,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512	7,677	232,18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0,887	$240,357	$273,247	$48,154	$183,816	$(2,501)	$1,653,9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爲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０二年度	一０一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０二年度	一０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95,296	$249,7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96	4,944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		360	1,120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28,622)	(73,72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314 及$313)		48,086	57,1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66)	(27,791)
攤銷費用		2,817	3,4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175)	(8,493)
利息費用		4,778	2,094	無形資產增加		(5,529)	(4,639)
利息收入		(564)	(2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07,935	32,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177)	(108,583)
存貨跌價損失(銷貨成本加項)		4,230	6,1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78)	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4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88)	262	短期借款增加		1,640,000	840,000
處份投資利益		-	(13)	短期借款減少		(1,685,000)	(74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股東紅利		(154,851)	(227,72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904)	(132,723)
應收票據增加		(1,839)	(4,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881	(150)
應收帳款增加		(74,536)	(7,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11	64,061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467)	(4,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02,792	$63,911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26,884	(50,5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69)	2,244				
應付票據增加		6,748	1,609				
應付帳款增加		13,020	18,43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3,686	(23,1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933	1,95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5)	545				
未實現銷貨毛利增加		11,825	2,147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3,572	288,268				
收取之利息		564	253				
支付之利息		(4,760)	(2,060)				
支付之所得稅		(61,414)	(45,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962	241,1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爲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一０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爲新台幣 52,662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爲新台幣 7,186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爲新台幣 138,394 千元、137,185 千元及 156,825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6%及 7%，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爲新台幣(3,632)千元及(1,719)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及(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皆爲新台幣 0 千元，皆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 計 師：

中華民國一０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爲單位)

資產			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0,163	8	$82,720	3	$183,78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233	-	955	-	174,47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15,326	1	13,253	1	9,8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277,418	10	241,930	10	236,70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4 及七	12,627	-	14,330	1	7,6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17,200	1	37,598	2	4,976	-
1310	存貨	四及六.5	285,194	11	285,281	12	242,316	11
1410	預付款項		24,946	1	24,003	1	20,1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1	-	74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4,458	32	700,144	30	879,910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873	-	3,873	-	3,99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280	-	1,176	-	6,1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38,394	5	137,185	6	156,825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1,578,198	59	1,381,650	60	1,028,640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及八	16,511	1	16,825	1	17,13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6,597	1	11,868	-	8,9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52,676	2	40,441	2	32,60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851	-	23,314	1	2,4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8	-	731	-	28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	409	-	54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17,608	68	1,617,472	70	1,257,556	59
1XXX	資產總計		$2,662,066	100	$2,317,616	100	$2,137,4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爲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90,000	7	$235,000	10	$14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29,947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17,364	1	37,581	2	21,64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77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23,546	4	121,113	5	93,97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7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9,822	5	62,518	3	69,90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49,285	2	32,930	1	22,65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585	2	97,744	4	57,83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5,303	22	586,886	25	406,022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312,240	12	38,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3,983	-	4,163	-	4,45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4	106,240	4	112,022	5	103,08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340	-	340	-	3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2,803	16	154,525	7	107,880	5
2XXX	負債合計		1,008,106	38	741,411	32	513,902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910,887	34	910,887	39	910,887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40,357	9	239,940	10	238,523	11
	保留盈餘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273,247	10	253,880	11	229,22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5	48,154	2	29,160	1	38,51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5	183,816	7	152,516	7	206,415	10
	保留盈餘合計		505,217	19	435,556	19	474,154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1)	-	(10,178)	-	-	-
3XXX	權益總計		1,653,960	62	1,576,205	68	1,623,564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62,066	100	$2,317,616	100	$2,137,46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爲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０二年度		一０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及七	$1,725,652	100	$1,419,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及六.18	(1,048,360)	(61)	(829,417)	(58)
5900	營業毛利		677,292	39	590,112	4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430)	-	(6,085)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6,085	-	6,064	-
	營業毛利淨額		677,947	39	590,091	4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7 及六.18	(193,960)	(11)	(157,886)	(11)
6200	管理費用	六.17 及六.18	(140,150)	(8)	(108,810)	(8)
6300	研發費用	六.17 及六.18	(72,818)	(4)	(68,247)	(5)
	營業費用合計		(406,928)	(23)	(334,943)	(24)
6900	營業利益		271,019	16	255,148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9,841	1	10,1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2,834	1	(13,563)	(1)
7050	財務成本		(9,098)	(1)	(2,139)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32)	-	(1,7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45	1	(7,286)	-
7900	稅前淨利		280,964	17	247,86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61,230)	(4)	(51,770)	(4)
8200	本期淨利		219,734	13	196,09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9,250	1	(12,26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757	-	(8,39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0	(2,552)	-	3,513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12,455	1	(17,14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189	14	$178,947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219,734		$196,09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219,734		$196,0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232,189		$178,947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232,189		$178,947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2.41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0		$2.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爲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887	$238,523	$229,223	$38,516	$206,415	$ -	$1,623,564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657		(24,65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356)	9,356		-
發放現金股利						(227,723)		(227,72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四及六.14		1,417					1,417
101 年度淨利						196,092		196,092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6,967)	(10,178)	(17,1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125	(10,178)	178,94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0,887	$239,940	$253,880	$29,160	$152,516	$(10,178)	$1,576,205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0,887	$239,940	$253,880	$29,160	$152,516	$(10,178)	$1,576,20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367		(19,367)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994	(18,994)		-
發放現金股利						(154,851)		(154,8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7					417
102 年度淨利						219,734		219,734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4,778	7,677	12,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512	7,677	232,18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0,887	$240,357	$273,247	$48,154	$183,816	$(2,501)	$1,653,9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０二年及一０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爲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０二年度	一０一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０二年度	一０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80,964	$247,8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96	4,944
調整項目：				出售固定資產		2,840	1,120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11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314 及$313)		86,305	58,5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867)	(374,640)
攤銷費用		3,715	3,4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270)	(30,327)
利息費用		9,098	2,140	無形資產增加		(8,432)	(6,369)
利息收入		(404)	(92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7)	(4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632	1,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130)	(392,60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78)	6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貨跌價損失		4,230	6,1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4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	262	短期借款增加		1,640,000	840,000
處份投資利益		-	(1,204)	短期借款減少		(1,685,000)	(74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借款增加		495,480	38,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4,201	長期借款減少		(221,240)	-
應收票據增加		(2,073)	(3,440)	發放股東紅利		(154,851)	(227,723)
應收帳款增加		(33,785)	(11,8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336	(94,723)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395	(32,6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5	702
存貨增加		(4,143)	(49,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443	(101,06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97	(4,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720	183,7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7)	(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10,163	$82,72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09	13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040)	15,932				
應付帳款增加		3,010	27,13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998	(7,4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2)	4,60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5)	545				
未實現銷貨毛利(減少)增加		(655)	21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7,370	431,940				
支付之所得稅		(61,423)	(45,314)				
收取之利息		407	993				
支付之利息		(8,792)	(2,0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562	385,5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附件四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_ROC	6,627,801	
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2)	(47,324,702)	
其他綜合損益_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4,778,657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19,734,057	
小計	183,815,813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45,653,613	
可分配盈餘小計	229,469,426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381,58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04,949,665)	每股配 2.2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38,180	

註 1：

(1) 員工紅利 =現金 19,446,200 元

(2) 董監事酬勞=現金 11,314,000 元

註 2：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 3：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原依 95 年及 89 年函令規定提列)	48,154,457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	(2,500,844)
合計	45,653,613

董事長： 王瑞宏　　經理人： 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附件五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制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 會員證。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 衍生性商品。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用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爲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爲準。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爲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爲之，經權責主管審核，並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爲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爲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時，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爲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爲之，經權責主管審核，並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爲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爲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爲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四、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作爲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爲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爲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	關係人交易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爲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爲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爲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爲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之 1、之 2、之 3 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二) 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之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先行決行，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爲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爲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3 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1、之 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爲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爲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爲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爲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爲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	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 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 1 目、第 2 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爲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爲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爲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爲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爲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爲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之 1、之 2 規定辦理。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爲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第 1 目、第 2 目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款之 1 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款第 1 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爲外國人則爲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款之1、之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爲外國人則爲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二項第(二)款第1目、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時限、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三)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時限、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爲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爲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爲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爲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條　　次	修訂前	修訂後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